

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条款及重要提示

请仔细阅读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条款及重要提示。

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条款

此条款适用于及监管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予客户的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申请程序中对关连人士身份验证部分。此条款是附加于本行的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及服务章则及条款及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一般章则及条款”)。如一般及章则及条款与其他适用条款或此条款互相抵触,概以后者为准。于进行电子身份验证及上载身份证明文件前,关连人士应阅读及明白所有相关章则及条款及此条款。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此等条款另有规定,应用名词一律应以“一般章则及条款”内之定义为准。

- a. “應用程式”是指不时更新作中小企业开户及贷款申请的上商电子身份验证應用程式。关连人士可下载應用程式到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统上的任何流动装置,并透过應用程式申请部分本行的银行户口、产品、服务或融资;
- b. “申请参考编号”指银行经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开户申请提供的参考编号;
- c. “关连人士”是指担任董事或持有 2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包括独资经营业主、合伙人、授权签字人、董事委任人和最终受益人;
- d. “数码验证 ID”是指发送到关连人士的注册电子邮件以开始电子身份验证过程或上载身份证明文件的代码或号码;
- e. “电子身份验证”是指通过许可的流动装置上的应用程序对关连人士的身份和真人检测进行的身份验证过程;
- f.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g. “KYC”指认识你的客户;
- h. “其他适用条款”,指经不时修订的本行之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及服务章则及条款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于本行提供的银行户口、产品、服务、贷款及融资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 i. “密码”是指任何机密密码、短语、代码或数字,或任何其他由关连人士设定的可用于登入网上银行服务的标识;
- j. “许可的流动装置”指任何兼容的 Apple、Android 或运行银行不时指定的操作系统版本的任何其他流动装置或电子设备;
- k. “注册电邮”是指关连人士在开户程序中向本行提供并注册的电邮地址;
- l. “开户”指于本行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进行之开户申请。

2. 电子身份验证程序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的一般要求

2.1 程序中所拍摄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仅用于 KYC 的用途。如关连人士提交开户申请予本行,关连人士应跟从该等程序及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予本行用作身份验证及审批用途。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关连人士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予本行以作 KYC 的用途,包括身份证明文件的验证及/或活体侦测。

2.2 以完成电子身份验证程序,

- a. 关连人士必须拥有有效的申请参考编号;
- b. 关连人士必须接收由本行发送至注册电邮之数码验证 ID;

- c. 关连人士必须透过许可的流动装置下载应用程序；
- d. 关连人士之流动装置必须配有正反两面的视像镜头及设有重力感测器；
- e. 关连人士必须按照本行指定的步骤进行电子身份验证；
- f. 关连人士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g. 关连人士必须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
- h. 关连人士必须只拥有单一国籍且该国籍是中国(香港)。

2.3 以完成身份证明文件上传程序，

- a. 关连人士必须拥有有效的申请参考编号；
- b. 关连人士必须接收由本行发送至注册电邮之数码验证 ID；
- c. 关连人士必须透过许可的移动设备下载应用程序；
- d. 关连人士必须按照本行指定的步骤上传身份证明文件；
- e. 关连人士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及
- f. 关连人士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4 关连人士应就电子身份验证程序，通过许可的流动装置上的应用程式向本行提供个人详细信息，包括香港身份证的照片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5 关连人士保证并确认在整个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传程序中使用的是关联人士的真实身份，并通过应用程序向本行提供或上传的所有个人资料都是准确和完整的。关连人士亦同意本行可以根据本行之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使用、处理、保留和披露关连人士的个人资料。

2.6 关连人士的香港身份证的照片或上传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其资料将被提供予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就有关文件以验证关联人士的身份，个人资料及/或活体侦测，并将由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及个人资料通知被使用、处理、保留和披露。

2.7 关连人士知悉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传的目的是验证及认证关连人士的身份，以作日后关连人士以个人身份使用开户服务之用。

2.8 关连人士同意并接受本行根据关联人士通过应用程序向本行提供或上传的身份证明以作身份验证，并接受本行依赖该身份验证作为本行合理及充分的方式以识别关连人士的身份。

2.9 关连人士于此条款及重要提示下之协议、同意及接受应被视为由关连人士以个人身份作为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传用户所提供。

2.10 如关连人士不接受此条款及细则，请勿开始电子身份验证及上传身份证明文件程序。

3. 保安措施

3.1 关连人士于完成电子身份验证或身份证明文件上传时需要设立将来以登入网上银行账户之密码。

3.2 关连人士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欺诈地使用电子身份验证或上传身份证明文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措施：

- a. 关连人士应仅拍摄、提供或上载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而不得拍摄、提供或上载任何属于或可能被视为暴力、威胁、侵犯机密或隐私、辱骂、非法、不雅、亵渎和/或与欺诈、腐败、参与犯罪组织有关的非法活动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如本行怀疑通过应用程序向本行提供或上载的资料或文件有任何与欺诈、洗钱、腐败、贿赂或任何可公诉罪行有关的非法内容，银行可以根据《有组织和严重犯罪条例》第 25A 条通知授权人员和/或相关法定机构。
- b. 关连人士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许可的认可流动装置、数码验证 ID、注册电邮及/或密码的安全并防止其丢失或被欺诈使用；
- c. 关连人士不应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持或保修的配置之外被改装的任何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应用程序，包括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是指未经关连人士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和电话制造商批准不受其限制的装置。在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上使用应用程序可能会损害保安安全性并引致欺诈性交易。关连人士完全承担在经越狱或破解的装置中下载及使用应用程序的风险，对于关连人士因此遭受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及
- d. 对于任何意外或未经授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数码验证 ID、申请参考编号及/或密码的行为，关连人士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数码验证 ID、申请参考编号及/或密码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未经授权目的之风险。

4. 弥偿

对于本行因接受或依据通过电子身份验证及上载身份证明文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或通讯（包括任何确认、签署及/或协议）行事，或关连人士违反此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陈述或保证，而令本行承受、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质的诉讼、申索、索求、负债、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关连人士应向本行作出弥偿。

5. 本行责任的限制

5.1 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是按现状及按现有可予提供的基础提供。本行不保证该服务会在任何时候均可提供使用，或电子身份验证及上载身份证明文件可在任何流动装置上作为身份验证工具并符合此条款及重要提示中的预期目的而运作。

5.2 本行不会就关连人士使用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是否满足或确保遵守任何法律义务或法律法规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关连人士须全权负责确保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

5.3 就关连人士使用或无法使用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而令关连人士招致或蒙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情况仅因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职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5.4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有关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引起之间接的、特别的、附带的、相应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6. 修改、暂停及终止

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暂停、移除或终止全部或部分电子身份验证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服务或关连人士对其的使用，而无须给予事先通知及/或原因。这可能包括实际或怀疑出现违反保安的情况。

7. 管辖法律

此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因此条款引起或根据此条款产生的所有争议均须在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解决，关连人士（以关连人士的个人身份并代表公司）同意接受该法院之司法管辖权管辖。

8. 其他事项

8.1 此条款及重要提示的各项条文均可与其余条文分割。若在任何时候任何条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属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亦不会对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构成任何影响。

8.2 除关连人士和本行（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没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或享受此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8.3 此条款及重要提示之中英文版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4 Apple 是 Apple Inc. 的商标，在美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

8.5 Android™ 为 Google Inc. 的商标。

重要提示

1. 如关连人士于表格所输入之身份证明文件资料与关连人士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上之资料不相符，关连人士授权本银行根据关连人士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上之资料更正表格内相关错误之身份证明文件资料以作审核申请而无须另行通知。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